

<<这一代的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这一代的事>>

13位ISBN编号：9787549500352

10位ISBN编号：7549500355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董桥

页数：2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这一代的事>>

前言

董桥总序 上星期英国朋友替我找到丁尼生三本诗集，一八二七、一八三 和一八三三的初版，著名书籍装帧家利维耶旧皮装帧，深绿烫金色花纹，三本合装在黑皮金字书盒中。每本诗集里都珍存一封丁尼生真迹手札，第一本里那封写给厄特里教士，说星期天晚上起程去多佛尔，星期一上午十点四十五分过多佛尔海峡，暂时避开不去巴黎，怕遇上骚乱，转往布鲁塞尔。是一八六九年六月十二日写的，巴黎正在举行大选，群众上街游行争取共和政体。我听说厄特里一生爱山，到处游山看山，跟丁尼生结伴去过瑞士玩了一个月，山上路人看到诗人跪在地上俯身观赏野花丛中一只蜻蜓，高声大叫说他隔着蜻蜓的双翼看得到花的颜色，一朵阿尔卑斯山玫瑰。

夹在第二本里的那封信写给替丁尼生出书的出版社，短短一句话，吩咐出版社让厄特里教士随便挑走诗人的书，要多少给多少。

签名底下日期是一八六九年十二月二日。

第三本里珍存的是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写给诗人作家贝涅特，也很短，谢谢贝涅特的乐谱和诗评，说不是每一只鸟都会唱出这样好听的歌。

这三封手札里写给厄特里那封连信封都保存了，贴着一个便士邮票，教士地址在Streatham Common，我旅居英伦那几年住过那一区附近，搭火车天天经过，是个老乡镇，绿荫怡人，整天懒洋洋，连火车站月台上的鸟胆子好像都比别处的鸟大，不避人。

奇怪，一八二七年那本丁尼生昆仲诗集书后贴了一张对折手稿，写明是丁尼生没有发表过的诗，共五节。

字迹纤秀，英国朋友说不像丁尼生笔迹，我看也不像。

这三本书里夹着的三封手札《丁尼生书信集》里都收录，那五节未发表的诗倒是待考了，要慢慢翻查丁尼生传记材料也许拼得出头绪。

我今年六十八，猎书猎字猎句猎了大半辈子，偶然猎得这样一盒老书几页旧信依然高兴得不得了。

小时候家里大人带我去一家破庙探望一位江浙老和尚，都说老和尚相术高明，随便批两句吓得倒一众信徒。

那天他摸摸我的头说：“十七岁出外漂泊，二十三岁与字与书结缘，一生不渝，旁的枝枝叶叶尽是造化，不必多说！”

“大人们半信半疑，半喜半忧，溜到嘴边的一句话只好吞下肚子里去：“靠字靠书，这孩子将来愁不愁衣食？”

“罗素说他两岁那年家中大人教他读诗，对着一堆客人他背得出丁尼生的两行诗。

我是抗日婴儿，生下来逃难逃不停，拖到六岁才背得出那首“床前明月光”。

总之过完十七岁生日我真的飘洋到台湾读书，毕了业颠颠簸簸住过许多陌生的地方，没有一天离开过字与书。

二十三岁在新加坡牛车水一家破旧阴暗的书店里淘到一函线装《梦溪笔谈》，我高兴得两眼泛泪：“是宋版书吗？”

“朋友吓一跳。

“是清末民初的版本。

“我说。

多年后在伦敦买到第一本狄更斯残破的初版我也想哭。

庙里老和尚不点破我也推算得出此生毫不长进。

惟其不长进，这几十年里我才摸不着天多高地多厚写得几十本书：心中学问越小笔里胆子越大。

美国幽默作家罗伯特？

本奇利说他写作写了十五年才发现他根本毫无写作天分：“可惜我已经太有名了，没办法封笔。

“他家三代人都出了作家，孙子彼得写《大白鲨》拍成电影红得不得了。

老本奇利当过演员也写过戏剧评论，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到四十年代给《生活》杂志和《纽约客》写剧

<<这一代的事>>

评叫好又叫座。

我连改行写剧评都太晚了，当演员也休想，太老了。

只好尽量守本分，拼命看书拼命玩书也拼命丢书：看不下去的书越来越多；看得下去的书大半是老书。

老书已然好玩，配上老装帧老得典雅老得气派，那是玩不厌的。

乔伊斯《尤利西斯》一九三一年巴黎莎士比亚书店印得大方，水蓝色封面反白字，怕弄脏，英国旧书商替我找装帧店做了个布面书盒贴一块烫金字的红皮，妥当极了。

劳伦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一九二八年翡冷翠出版，一千本里编号三三三，劳伦斯签名，也供养在后配的书盒里，东京那位旧书商包了好几层牛皮纸送到我家来。

英国有个老前辈许多年前去法国拜访毛姆，他说毛姆家的藏书又多又整齐又体面，毛姆坐在书房里抽雪茄皱起眉头说他看书看老了也看累了，远远瞄着一排排的书脊只想偷笑：“都安好，心里踏实！”

“埃德蒙？”

威尔逊说好几位读书品味很高的饱学之士常常劝他不要低估毛姆的作品，可惜威尔逊始终看扁毛姆，判定他终归是个二流作家。

他说英美读书界程度下降了毛姆才那么红：“他的作品确实好看，确实有趣，文词越浅白越见文采，可是他的故事到底是杂志货色，就算题材严肃，情节还是蹩脚得要命。”

“他说那是毛姆写连载小说媚俗之计，每一期都要制造一些奇情。”

我是老派人，还是喜欢毛姆。

我的文章从来都先在报纸杂志上发表，肯定也是威尔逊说的“杂志货色”。

我的文词还没有练出毛姆的功力，我很介怀，也很沮丧。

我深信不论中文不论英文，文词清淡可读最是关键。

然后是说故事的本领。

年轻的时候我效颦，很高眉，认定文章须学、须识、须情。

岁数大了渐渐看出“故事”才是文章的命脉。

有了学问有了见识有了真情没有说故事的本领文章活不下去。

阅世一深，处处是“事”，顺手一拈，尽得风流，那是境界！

我读遍毛姆的作品，“我”字摆进去的都好看；没有“我”字的长篇短篇都逊色。

“我”不可怕事，总要堂堂正正站得出扛得起才行。

这当然是偏见。

说不定七十岁以后我又生出另一些偏见。

到时再说。

写作免不了师承也免不了偷艺。

大仲马不介意妻子跟朋友私通，还喜欢把情人让给小仲马消受，小仲马忍不住说：“我真腻烦了，老爷子你怎么老把你的老相好让给我睡，新靴子也要我先穿松了你才穿！”

“大仲马听了说：“那是你的造化，证明你的器官够粗你的脚够细。”

“大仲马写得出《基督山恩仇记》小仲马终于也写得出《茶花女》。”

连出家人悟禅听说都要本源。

邱琼山路过山寺，惊见四壁都画满《西厢》：“空门安得有此？”

“老僧从此悟禅！”

“从何处悟？”

“悟处在‘临去秋波那一转’！”

“三十多年前伦敦旧书商克里斯说埃蒙特？”

威尔逊这样的人多得很：“毛姆只有一个！”

“他说他做旧书生意二十多年，走进书店找毛姆的客人多极了，老的少的男的女的都有，从来没有人找威尔逊。”

<<这一代的事>>

“丁尼生的老诗集也是，收进一本卖一本，也许是学校里一代一代的学生都要读他的诗。

“英国批评界几乎都跟诗人奥登的说法一样，都说丁尼生抒情最耐读，叙事诗、史诗都弱。

艾略特称赞他是听觉最灵敏的英国诗人，不输弥尔顿，说他韵脚押得尤其精到。

桂冠诗人奥斯汀说丁尼生的诗是“客厅诗歌”。

我倒深信文学作品赏心之余还要悦目，案头这套诗集摆在客厅里绝不寒伧，每一本都曾经美国三大藏书家珍藏，贴了印记。

一位是Abel Berland，芝加哥著名律师，坐拥世界级藏书室，二一年纽约佳士得拍卖行开专场竞拍藏品。

一位是Frederick S. Peck，十九世纪生在罗得岛首府普罗维登斯，名门之后，做过官，收藏拜伦遗著出名。

还有一位是Harry B. Smith，纽约人，作家，音乐家，珍藏名家手稿信札最多，一九一四年《纽约时报》全版写他的藏书室。

都说电子书快代替纸本书了，我不信。

胡适之对张爱玲说：“你要看书可以到哥伦比亚图书馆去，那儿书很多。

“用不着真去都闻得到书香了。

我不敢想象胡先生说“你要看书可以按计算机，那里头书很多”！

那是胡先生穿长袍跟不穿长袍的分别。

我在台北见到的胡先生是穿着长袍的胡先生，轻松，潇洒，长袖子一挥几乎看得到他手上卷着一册线装书临风低吟的神情，那时候他是“中央研究院院长”：一身西装当上驻美大使那几年胡先生多委屈，多倒霉。

我情愿一页一页读完一千部纸本书也不情愿指挥鼠标滑来滑去浏览一万本电子数据。

荧屏上扫出一页页电子书我也试过，冷冰冰没有纸感没有纸香没有纸声，扫得出大学问扫不出小情趣，感觉仿佛跟镶在镜框里的巩俐彩照亲吻。

旧派人应该做些旧派事才合适。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要在大陆重编重印我近十五年里的文集，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居间商议，海外传统纸本书整理成国内一套传统纸本书，我想试试。

五十年前我在台南一位老先生家里看到墙上挂的一副对联，“雨久藏书蠹；风高老屋斜”，句子好，字也好：纸本书即便藏着蠹鱼也甘心，也诗意。

都说老头子都倔，电子狂风都吹斜了我的老房子了，书香不书香挑起的事端我倔到底。

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

<<这一代的事>>

内容概要

你不一定要读董桥，如果你不怀旧……散文大家董桥说，文字是肉做的。

本书收录董桥文化随笔，千余字短章，故谦以“散墨”、“眉批”，作笔即兴，平平说来，点睛而止：说品味，读园林，记薰香，吃下午茶，谈藏书，论花花草草……看似流于清浅，实则清雅可口，多有回味。

正如董桥所说：“散文须学，须识，须情，合之乃得所谓‘深远如哲学之天地，高华如艺术之境界’

。年来追求此等造化，明知困难，竟不罢休。”

在这个文字日渐粗糙化的年代，董桥把玩诗词、古画、闲章、羽扇……文字精致圆熟，具贵族的优雅逸致与文人的婉约多情。

<<这一代的事>>

作者简介

董桥，1942年生，福建晋江人，台湾成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在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做研究多年，又在伦敦英国广播电台中文部从事新闻工作。

先后曾任香港公开大学中国语文顾问，《明报》总编辑，《读者文摘》总编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主任，《明报月刊》总编辑，香港美国新闻处“今日世界”丛书部编辑。

现任报社社长。

撰写文化思想评论及文学散文多年，在港台及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成都、沈阳出版文集十多种。

著作名称：《没有童谣的年代》《保住那一发青山》《这一代的事》《回家的感觉更好》《伦敦的夏天等你来》《从前》《小风景》《白描》《甲申年纪事》《记忆脚注》《故事》《今朝风日好》《绝色》《青玉案》《记得》《景泰蓝之夜》《清白家风》《橄榄香》等。

<<这一代的事>>

书籍目录

总序

自序

一、思想散墨

说品味

听那立体的乡愁

流亡者的心情

读园林

凯恩斯的手

马克思博士到海边度假

镜子里的展望

幽默是福

“皆以墙外人物之声为节”

“月亮？”

哪一个月亮”

天地大得很！

二、中国情怀

暮鸦?归燕?古树

回去，是为了过去！

给女儿的信

王韬的心情

“只有敬亭，依然此柳”

杨振宁的灵感

这一代的事

给后花园点灯

熏香记

附录：评武侠小说《熏香记》/徐东滨

三、文化眉批

喜欢弄点文化的人

撒在沙发上的文化史

我们吃下午茶去！

“一室皆春气矣！

”

满抽屉的寂寞

布朗宁先生的牛油面包

藏书家的心事

“我并没有答应送你一座玫瑰园！

”

春日即事

得友人信戏作

书窗即事

<<这一代的事>>

章节摘录

《这一代的事》选读之一 熏香炉（武侠小说） 到得下午，那老人果然来了。念波堂众家丁见他须发如银，背负长剑，虽以七旬之年，步履之间稳健异常，显是武功深厚的高手，急忙退到堂前小路两边，目送他昂然进入正厅。此时厅内一片幽静，那老人站在一张紫檀木桌旁，伸手摩挲桌面镶的黄金白玉，游目环顾四周景物，但见厅内陈设一派华贵，调度得人；左首雕花木柜上一个宋瓷花瓶，不远处一座沈石田绘的小屏风，右首长案上是一座五彩镂空夔纹熏香炉，烧着檀香，炉盖夔纹空格处散出袅袅青烟。老人认出这熏香炉是他江南祖宅里的旧物，只今搬来这里点缀，倒也出落得甚是雅致。纱窗外则丛蕉青翠，修竹摇影，别有一番境界。

那老人叹了口气，心道：“碧眼海魔这厮当年攻城略地，连败官军，霸占我家当，抢走我女儿，如今退出江湖，倒会享福！”

我老矣，十数年闯荡南北，浪得武林虚名，骨肉恩仇容待来日了结且也无妨，只是当年师父最珍爱的这座熏香炉康熙瓷器，还有宝剑一把、佩玉一块，碧眼海魔这厮抢走后抵死不认；眼下中土虽已不复当年异族搜括，如沸如羹，无奈正邪数派高手正为这祖传三件至宝争论不休，大都企望原璧归还，挽回颜面，消除戾气，且可借此激励众人，重振武威。

万一今日女儿冥顽，再或海魔作梗，老子非一掌劈倒这念波堂不可！

“”正自寻思之际，忽然楼梯上脚步声响，迎面一张殷红的帷子掀开，几名侍卫拥着碧眼海魔走进厅来。

这海魔身材魁梧，金发蓬松，满脸浓须，双目透着蓝光，手里提着一根龙头拐杖，约莫五六十岁年纪。

那老人见他衣领敞开，胸口茸茸金毛丛中，依稀辨出一幅美人鱼刺花纹，旧恨新愁一时涌上心头，不疾不徐解了背上的长剑，紧紧握在手中，脸上登时如同罩了一层严霜。

碧眼海魔见了这副情状，笑道：“前辈请坐！”

“”老人大声喝道：“当年你抢走的妮子，就当是泼出去的水，她不回中土，也是稀松平常事。”

那熏香炉、宝剑、佩玉可是家传至宝，今日你不原璧还我，休怪剑下无情！”

“”碧眼海魔拱手道：“前辈千万息怒，天下事岂有不可坐下商量之理？”

“”碧眼海魔兼修中外数派上乘武功，早已是武林中罕有的人物，老人对他原有几分忌惮，眼见他已有退让之意，心想此刻可不跟他破脸，当下把长剑放在紫檀木桌上，与海魔对面坐定，悻悻地道：“你我之间还有什么可商量？”

“”说时海魔身后一名侍卫，趋前俯在海魔耳边，轻轻说了几句话，海魔连连点头，侍卫躬身后退三步，转身走出厅外。

海魔左手握住拐杖的龙头，道：“请恕在下直言，年来体弱多病，正有告老还乡之意。”

熏香炉、宝剑、佩玉，决计留交可香，前辈何不探一探可香意向如何？”

“”老人正欲开口，忽听得帷子内几声人语，一个紫衫少女随即掀开帷子走上厅来，向老人盈盈拜倒，拜毕站起。

这时夕阳正将下山，窗外淡淡黄光照在她脸上，那老人见她容颜甚是秀丽，眼神带着一丝幽怨，嘴角边似笑非笑，后颈上一条水红丝巾将长发松松绾了起来，还有几绺则散在胸前，乌溜溜越发显得一身灵气。

老人一时迷迷惘惘，心道：“想是二十二了吧？”

若不是此刻可香便在眼前，真要怀疑兀自身在梦中！”

“”家丁端出菜肴，筛上酒来。

海魔举杯道：“在下先敬前辈！”

“”老人一饮而尽，说道：“好酒！”

二十年的女儿红陈绍。

女儿红，女儿红……”可香一阵心酸，忙从家丁手中接过酒壶，替老人和海魔斟酒。

<<这一代的事>>

待到饮酒正酣，那老人无端纵声大笑，突然伸掌抓住可香的衣袖，森森道：“快将熏香炉、宝剑、佩玉全给我送上来！”

“一阵北风吹过，窗外猎猎作响。

可香目光流转，从两人脸上掠过，但见碧眼海魔满脸胀得通红，随即又转为铁青，喝道：“谁都不得乱动那熏香炉！”

“老人甩开可香的衣袖，瞪眼看海魔，狠狠地道：“你敢？”

“此时海魔身后有两名侍卫霍地跃到老人左右两侧，那老人双臂一张，两名侍卫踉跄跌开。

老人再用右手掌心罩住桌上青瓷酒杯，内力一吐，酒杯立时整整齐齐嵌入了紫檀木桌之中。

碧眼海魔瞧在眼里，手肘靠桌，潜运内功向下一抵，全身并未动弹分毫，嵌在桌面里的酒杯突然蹦到半空，海魔霎眼之间抓了一根筷子抛将上去，筷子不偏不斜刺入青瓷酒杯的杯底，筷子撑着酒杯直挺挺杀了下来，扎扎实实插入桌面。

厅堂上一时寂静无声，两人怒目相视，一言不发，竟都不知适才双方出招之际，可香已退了出去。

过了一会，但闻窗外众家丁窃窃私语，那张殷红帷子微微拂动两下，可香飘然出来，有出尘之概。

但见她背负名剑，手挽包袱，腰系佩玉，秀眉微蹙，面有愠色。

海魔和老人心中惊愕，一时说不出话来，只得徐徐站起身来，目送她穿过厅堂，走向大门。

她倏地立定，回头冷冷瞄了两人一眼，右手衣袖一扬，连剑带鞘划过厅堂，插入放置熏香炉的长案上，随即左手衣袖再扬，腰间佩玉刷的一声飞向长案，紧紧系在那名剑的剑鞘之上。

熏香炉依旧散出袅袅青烟，厅堂上一片迷蒙，可香微微一笑，淡淡地道：“二位自便！”

“转身溶入念波堂外的苍茫暮色之中。

此时后院传来家丁嘶哑的声音，说道：“是上灯的时候儿了！”

“附录：评武侠小说《熏香记》（徐东滨） 一、慑人的气势和迷人的气氛 今年一月号《明报月刊》有一篇两千字的武侠小说，题名《熏香记》，署名“编者”；而在标题右角却加了一行字：“不管谈判如何，且听这回分解。”

“这是一篇“显然前无古人，并可能后来者”的奇文。

用一个武侠短篇来影射对香港前途的中英谈判，是颇有灵感的构想；而竟能写得具有慑人的气势和迷人的气氛，实在非高手莫办。

这位武侠小说高手是谁呢？

许多读了这篇奇文的朋友都有此疑问。

既署名“编者”，应该是《明报月刊》总编辑董桥吧？

可是从来没听说董桥会写武侠小说呀！

会不会是金庸写的，而故弄玄虚不用本名呢？

可是文笔不像金庸呀！

会不会是他故意改换一种笔调呢？

可是要隐藏原有风格很不容易呀！

而且，为什么要费这么大的劲来隐藏呢？

“二、眼神带着一丝幽怨的可香 王延芝没有打电话给董桥吾弟去求证，可是下了一点功夫从文字本身去求证结果鉴定这篇奇文应是董桥的作品。

例如女主角可香出场的一段：“老人正欲开口，忽听得帷子内几声人语，一个紫衫少女随即掀开帷子走上厅来，向老人盈盈拜倒，拜毕站起。

这时夕阳正将下山，窗外淡淡黄光照在她脸上，那老人见她容颜甚是秀丽，眼神带着一丝幽怨，嘴角边似笑非笑，后颈上一条水红丝巾将长发松松绾了起来，还有几绺则散在胸前，乌溜溜越发显得一身灵气。

“这段王延芝读了颇有“似曾相识”之感；查一查董桥的散文集《另外一种心情》（远景丛刊），有一篇题名《访旧》，找到这一段：“她教的是西洋古典文学。

那时大概是三十几岁。

站在讲台上，一般冷艳迫人欲醉。

<<这一代的事>>

一头红黑色的浓发，有几绺老掉到脸上，老要用手招一招。

那种动作也是冷冷的，淡淡的，有股‘媚’劲。

”虽然两段描写的对象甚为不同，但文字的风神却并无二致。

如果说《熏香记》不是出于董桥之手，除非是那位作者刻意摹仿他的文笔风格，而且达到可以‘乱真’的地步。

三、手挽包袱的可香出走何处？

《熏香记》中的谈判双方是‘那老人’（影射中共）和‘碧眼海魔’（影射英国）；所争执的主要是‘熏香炉、宝剑、佩玉’（象征港九新界）；而二人皆不甚着意于当年碧眼海魔抢走的那老人的女儿‘可香’（象征香港居民）。

在双方斗狠炫力之际——‘厅堂上一时寂静无声，两人怒目相视，一言不发，竟都不知适才双方出招之际，可香已退了回去。

过了一会，但闻窗外众家丁窃窃私语，那张殷红帷子微微拂动两下，可香飘然出来，有出尘之概。

但见她背负名剑，手挽包袱，腰系佩玉，秀眉微蹙，面有愠色。

海魔和老人心中惊愕，一时说不出话来，只得徐徐站起身来，目送她穿过厅堂，走向大门。

她倏地立定，回头冷冷瞄了两人一眼，右手衣袖一扬，连剑带鞘划过厅堂，插入放置熏香炉的长案上，随即左手衣袖再扬，腰开佩玉唰的一声飞向长案，紧紧系在那名剑的剑鞘之上。

熏香炉依旧散出袅袅青烟，厅堂上一片迷蒙，可香微微一笑，淡淡地道：‘二位自便！’

转身溶入念波堂外的苍茫暮色之中。

”这一段写得真是‘飘然有出尘之概’；但是却令读者看了为之牵肠挂肚。

二十二岁的可香淡然舍弃了她的‘生身之父’和‘养父’，离家出走，‘溶入念波堂外的苍茫暮色之中’；她到底去了何处呢？

易卜生的名剧《傀儡之家》，女生角娜拉在剧终时离家出走，令人悬念；《熏香记》的可香出走后的下落更令人挂心。

她‘手挽包袱’，是不是有足够的盘缠使她移民美加，或者以投资者身份取得菲律宾居留权？

四、可香的微微之笑淡淡之言 也许《熏香记》所强调的意念，不是可香的‘出走’行动，而是她的‘自决’精神。

这个二十二岁（已经成年）的少女，不理睬‘生父’和‘养父’对‘香炉、剑、玉’之争，而以‘微微之笑、淡淡之言’和那一‘转身’的动作表现出她的独立气概。

本来，‘自决’（self-determination）是国际公法上受普遍尊重的一项原则。

一个地区的主权，如果有争议，应该由该地区人民自行决定前途，或是选择自治独立，或是选择参加争议的某一个为其宗主国。

在香港的情况比较特别；因为绝大多数居民在心理上接受‘宗主国是中国’的概念，而只是不愿接受‘统治者是中共’的概念。

这样就似乎无法倡导‘自决’、无法选择‘独立’。

可是事实上，香港居民即使不坚持走‘独立’道路，仍然可以坚持‘自决’精神，争取比较合于自己利益及意愿的前途。

比如说，北京大官所说的‘特别行政区’方案，如果不符合多数港人的愿望，香港人可以提出一个‘中华联邦’的方案，要求在主权归属中国之后，香港保持一个类似过去‘大英联邦’之中的一个‘自治邦’地位。

《熏香记》之中，可香的那一‘转身’，也许正是给香港人的一个启示。

（一九八三年一月三日） 《这一代的事》选读之二 ‘我并没有答应送你一座玫瑰园！’

”伦敦西北区堪普顿镇露天市场对面有一家Compendium书店，门面破破旧旧，里头木条地板踩上去咿啞作响，可是架子上的书倒甚有趣味：牛桥书斋味道的著作不少，研究马列的书刊也多，地窖里还有一批妇解、同性恋的期刊专著！

甚至那些时髦明信片也新颖可喜，每款配上一二弗罗伊德惯用的性学名词，发人联想！

<<这一代的事>>

这家书铺附近都是小咖啡馆、卖香肠肉类的店子、酒馆、古董店、旧家具铺。

露天市场的果蔬、杂货则乱糟糟堆一大堆，惹得满街妇孺流连不去。

小贩的晶体管收音机开得好大声，三三两两站在人行道上的老头给吵得没法聊天。

英文写得极流畅、极有风格的小说家普里契特（V.S. Pritchett）就住在附近，八十多岁了，每天睡了午觉还出来散步，买小东西；市场里的人都说他是靠养老金生活的老头儿，不知道他是作家。

史坦利·库克那一幅水彩画《旧书铺》画的虽然不是这一区的旧书铺，画中那位站在书铺门口翻看旧书的老头，却教人想到普里契特。

Compendium斜对面真有一家威尔森开的旧书铺，门口也摆了几箱书，还有一堆堆旧书旧杂志上剪下来的插图。

星期六下午又值晴天，威尔森的书铺一定开门，威尔森先生也一定在。

兴头来了，他会搬出一盒盒藏书票让客人慢慢挑，不时忍不住夸赞几款分外精致的珍品。

那些裱好的插图，或彩色，或黑白，也有好的。

一天，他从柜台底下摸出一本布面精装的小书，书名叫《书友》（The Fellowship of Books），一九一四年初版，收了十篇名家谈藏书的文章，书中还插有四幅英人萧百恩（Byam Shaw）精绘的七彩《读书图》。

文固佳，画也很秀致；其中第三幅画题是五行诗：“Around me I behold, /Where'er these casual eyes are cast, /The mighty minds of old.”意译成一句七言，该是“眼前处处圣贤书”。藏书家八九是须眉，爬到书架前木梯上选书，大半也是男人的事；伦敦老书商罗大维（David Low）写贩书杂忆，第十篇竟谈“几位女藏书家”，新鲜得很。

眼前这幅画中，梯上选书的居然也是个这样典雅的闺秀，“圣贤书”云云，反觉讨厌了。

威尔森满身英国中产阶级的的气质，跟Compendium那些弗洛伊德文化大不一样；《黄皮书》那种颓废还可玩味，“性”、“爱”不分他还不会。

他绝不用餐刀吃豌豆，绝不用公共汽车车票剔指甲；威尔森始终舍不得贵族学校的意识形态。

看到“眼前处处圣贤书”画中的古典气派，他不禁为今日英国文化的蜕嬗叹息。

他说，Augustus Egg那幅《旅伴》也甚可观：火车那样古老，车窗外是哈代笔下的山乡景色，少女捧读皮面小说，还有那一身长裙、那一束玫瑰！

威尔森皱眉头凭吊书铺窗外那团纷纭的市声人声。

其实，盛放的玫瑰迟早凋谢，未开的玫瑰迟早要开，他又何必计较？

再说，国力强弱当然会影响个人的转移升降，更影响整个文化路向：“纵览史乘，凡士大夫阶级之转移升降，往往与道德标准及社会风习之变迁有关。

当其新旧蜕嬗之间际，常呈一纷纭综错之情态，即新道德标准与旧道德标准、新社会风习与旧社会风习并存杂用。

各是其是，而互非其非也。

斯诚亦事实之无可如何者。

陈寅恪《元白诗笺证稿》中这段议论最通透。

说起元白诗笺，《旅伴》画中妇人的装扮，好像竟也切合元微之的“怪艳”二字；两相比较，意大利沙尔瓦朵里（Aldo Salvadori）《红与黑》里的少女就秀气多了！

的确，《读书图》向来只给人“悠闲”的印象。

马内笔下的“佐拉”独坐书房看书，神情还算宁静，岂料真人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一次，佐拉乘车到鲁昂去探访福楼拜和莫泊桑，竟一路紧张，担心火车中途只停二三站，没时间去撒尿！

俞云阶也把《巴金肖像》画得很闲适，可惜巴金下笔还是略嫌急躁，不然作品会比今日价值要高。

王嘉陵那幅《生命的光》反而最传神：大热天里赤膊翻书写书，管他失礼不失礼！

既说文艺要为工农兵服务，书斋自当布置成工厂农场兵营的样子；作品没有汗味，又怎么算得了“现实”、“写实”？

率真总是好的。

伦敦西区有个世代贩书的老先生，做买卖毫不花巧，整天只顾闷声整理铺子里的书，从来不说哪本书

<<这一代的事>>

好，也不费神听人讲价；客人不免一边付钱一边抱怨，说是不知道买回去合不合意，老先生听了也不动心，只说：“我并没有答应送你一座玫瑰园！

你再翻清楚才决定要不要吧。

”书本像世事，摊得开的，骗不了人：里头有花园，有废墟，很难说合不合意。

谁都不必答应送谁一座玫瑰园；这倒是真的！

……

<<这一代的事>>

媒体关注与评论

散文须学、须识、须情，合之乃得Alfred North Whitehead所谓“深远如哲学之天地，高华如艺术之境界”。

年来追求此等造化，明知困难，竟不罢休，遂成《这一代的事》。

书分三卷：“思想”不托门墙，只写“散墨”；“中国”似真似幻，且说“情怀”；“文化”最是关键处，更不屑凿空武断以为议论，不免索性“眉批”了事。

——董桥

<<这一代的事>>

编辑推荐

如果你要读董桥--董桥说：我扎扎实实用功了几十年，我正正直直生活了几十年，我计计较较衡量了每一个字，我没有辜负签上我的名字的每一篇文章。

欣读散文大家，两岸三地华人白先勇、陈子善、林青霞、梁文道等推荐。

如果你要读董桥--《这一代的事》小怀旧版，布面精装，毛笔题字，适合珍藏。

散文大家董桥说，写作就像美人卸妆。

其文笔雄深雅健，兼有英国散文之渊博隽永，与明清小品之情趣灵动。

专家说，你一定要看董桥，字字句句都泛着岁月的风采。

如果你要读董桥--本书收入董桥试笔的武侠小说《熏香记》，“不管谈判如何，且听这回分解”，并首次解密：用一个武侠短篇来影射对香港前途的中英谈判，是颇有灵感的构想；而竟能写得具有慑人的气势和迷人的气氛，实在非高手莫办。

<<这一代的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